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包3 梁徐街道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(江村、邢家)建设项目-江村社区亮化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3 梁徐街道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(江村、邢家)建设项目-江村社区亮化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前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3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前途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

（1）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响应磋商文件折扣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前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